

[轉知經濟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」第4條修正條文](#)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3/17 17:01:1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府111年3月10日府經綜字第1110061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